《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行为**。**”

三、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三）项及第（五）项内容。

第二款中增加一项作为新第（四）项：“**（四）专业性较强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区级以上行政机关负责查处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制定市、区和街镇三级执法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将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除前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应急、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等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执法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五、将第八条第三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对**重大、复杂**违法行为的**认定结论**以及非法物品的鉴定”。

六、将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七、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执法程序、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律文书样式**和执法工作相关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八、其他文字修改

将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修改为“**《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将第一条、第三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均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十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均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将第三至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的“乡、镇人民政府”前增加“**街道办事处**”的表述。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乡、镇城管执法机构”修改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将第七条中的“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均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将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的“城管执法人员”均修改为“**城管综合执法人员**”。

将第十五条中的“乡、镇、街道城管执法工作”修改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将第十六条中的“城管执法”均修改为“**城管综合执法**”。

将第十七条中的“城管执法队伍”修改为“**城管综合执法队伍**”。

此外，对部分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修改前后对照表